

在台居留藏胞非全日制職業訓練補助原則

蒙藏委員會為提高在台居留藏胞就業技能，以促進就業，有關非全日制職業訓練補助規定簡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一三九名之在台居留藏胞。

二、適用條件：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參加之非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三、應備文件

- 1．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2．訓練單位繳費之收據正本。
- 3．訓練單位報名表影本。

四、補助標準：訓練費用自負額部分全額補助。

五、申請期限：即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申請程序：報名後七日內持憑應備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

七、補助限制

- 1．已領取就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 2．同一年度內以補助兩項班別為限。
- 3．除重大疾病或重大事故外，凡未能如期結業者，本會不再補助。
- 4．本會得隨時查詢學習情形、出勤狀況及學習成果，俾供日後補助之參考。